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责履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关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赵宇恒，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吉林大学教师；2013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长春乾元众盈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调入浙江财经大学任教，现任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2022年5月至今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担任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24年度，在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二次，本人均按照既定的召开方式出席，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或缺席的情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审阅与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必要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

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人对 2024 年度应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2024年度任职期间相关履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与其他委员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上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并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薪酬考核的科学性。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职责，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形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同时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士，发挥专业特长，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和财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体系运行情况，并提出优化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2、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 3、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及支持。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任职期间，本人也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同时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宇恒

2025 年 4 月 18 日